

中国古代非“户绝”条件下的遗嘱继承制度

姜 密

厦门大学历史系

中国古代是否存在遗嘱继承制度，较多学者持肯定意见，只是对遗嘱继承制度的适用范围有不同看法。魏道明先生《中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质疑》（以下简称魏文）一文则基本上持否定意见，认为：“中国古代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遗嘱继承制度。遗嘱继承制度的产生，以单纯的个人所有权的普遍化和血亲关系的相对淡化为前提条件，而中国古代不具备这些条件；中国古代的法律仅允许被继承人在‘户绝’时适用遗嘱，有子时则必须实行法定继承，与普通意义上的遗嘱继承制度相去甚远；虽然中国古代有实行遗嘱继承的个别实例，但不能据此认为中国存在遗嘱继承制度。”不过，笔者觉得，魏文在对古代遗嘱继承制度的概念阐释以及“对史籍所载遗嘱继承实例”一节的选择分析有欠缺之处，从而影响了其结论的正确性。下面主要就唐宋时期的遗嘱继承制度略述己见，希望有助于讨论的进行。

笔者认为，根据遗嘱继承的一般概念，揆之史实，中国古代特别是在唐宋时期在非“户绝”即有承分人的条件下也适用遗嘱继承制度。现代民法学对“遗嘱继承”的定义是：“遗嘱继承是法定继承的对称。它是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进行继承的一种继承制度。”“由于在遗嘱中，遗嘱人可以指定其继承人及继承遗产的种类、数额（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等，故遗嘱继承又称为‘指定继承’。”可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也可以包括法定继承人在内，换言之，在有法定继承人的条件下并不排斥被继承人采用遗嘱继承方式。事实上，在中国古代，有法定继承人而采取遗嘱继承方式是由来已久的习俗。例如，《敦煌契约文书辑校》辑有5份《遗书样文》。目前能见到的这类遗嘱样文虽然只有5份，但它们的史料价值是很高的，其显性共性在于遗嘱的指定继承人都包括法定继承人在内；其隐性共性则在于，它们说明在有承分人时采取遗嘱继承形式在唐五代社会生活中是相当流行的习俗，而非个别事例，因此遗嘱样文才有必要出现并书写流传以适应实际需要。

魏文还从遗嘱自由、财产私有权等方面论证中国古代在非“户绝”条件下不可能出现遗嘱继承制度。我认为魏文的分析未能充分考虑中国古代家庭或家族共财制度的特点及其对遗嘱继承制度的影响，从而对中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做出过于“现代化”的解释。中国古代，特别是唐宋时期，在有承分人即非“户绝”条件下的遗嘱继承制度，是为社会习俗认可并受法律一定保护的社会现实，它表现出两方面的特点，一是能采取遗嘱继承方式的被继承人有严格的身份地位限制，必须是父祖尊长；二是由于家庭或家族共财制度赋予父祖尊长以支配财产的特权，因此他们也拥有一定的遗嘱自由。对此，下面列举几种史实试加论证。第一种，遗嘱中诸子并非都得到遗产。第二种，遗嘱中诸子均分一部分财物，而其余财产嘱与他人。第三种，除承分人外，将部分财物嘱与非承分人的侄子。第四种，因承分人不孝，将承佃权嘱与婿。第五种，有子，将部分财产以嫁资的形式遗嘱与婿。第六种，有养子，将部分财物遗嘱与女。第七种，妻在，夫将财产遗嘱与妹和女。

从上述几种非“户绝”条件下的遗嘱继承事例，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特别是唐宋时期在实行法定继承的同时，存在着遗嘱继承制度，被继承人在设立遗嘱处理遗产时有一定的自由，并且为法律和习俗所认可。同时，从这些史实中还可以看出，中国古代的遗嘱自由如同现代一样是有限制的。限制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是遗嘱人的身份限制。不难看出，享有一定的遗嘱自由权利的人都是父祖尊长，只有他们才能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决定身后家产的分配形式。第二，是指定继承人的身份。在多数场合，指定继承人多是法定继承人或是家族成员。超出法定继承范围的遗嘱继承，必须在古人所谓的“情理”之中。中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之所以表现出既有一定自由又受到很大限制的特点，根本原因在于当时的家庭或家族共财制度。一方面，中国古代家庭或家族共财的习俗上升为礼法，赋予父祖尊长支配家产的特权。另一方面，共财关系中父祖尊长对家产的支配权并不等同于个人所有权。

综上所述，中国古代特别是唐宋时期不仅在“户绝”时适用遗嘱继承，在非“户绝”（即有承分人）时同样适用遗嘱继承。要正确认识中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的存在及其特点，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当时家庭或家族共财制度的特点，特别是父祖尊长对财产的支配特权。

来源：《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